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应急函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八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企业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遏制施工建设、检维修、开停车等作业过程安全生产事故，我局制定了《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八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高危作业监管。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加强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将文件精神迅速传达到本辖区相关企业，开展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施工建设、检维修、开停车等作业环节尤其是涉及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执法力度，切实做好高危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完善高危作业管理制度，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最新《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GB30871）、《化学品

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AQ3013)等规范标准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票审批制度，强化风险管理。

(三) 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将企业高危作业环节检查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经常性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严厉打击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对因违规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八项制度

一、实施范围

实施企业范围为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医药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高危作业指生产企业试生产及投产后或经营企业开始经营行为后所进行的开停车、检维修以及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八项特殊作业的建设施工等可能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作业环节。

二、主要内容

对涉及高危作业的执行以下管理制度。

（一）作业报告备案制度。企业进行高危作业前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作业方案，向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区局要组织专家对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作业。

（二）设施设备登记备案制度。相关企业高危作业设施设备由县局建立台账统一进行编号登记备案，并在企业维修车间或仓库等规定区域定点集中存放，存放点需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县区 7*24 小时监控。企业使用受监控设备要按照作业报告备案制度做好使用记录，所有违规存放、擅自使用作业设备的一律按照违规作业处理。

（三）作业人员登记备案制度。企业高危作业人员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资质审查后予以登记造册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从事高危作业。加强企业高危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岗前教育、继续教育等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人员发生离岗、新招录等变动情况，要立即向县局报备变更。

（四）入园入企登记制度。化工园区和企业实行封闭管理，外来施工单位到相关企业进行作业的，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资质审查合格后，方可准予施工单位进入园区和企业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化工园区、属地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企业应对外来施工单位入园入企情况建立登记台账。

（五）第三方现场指导制度。鼓励企业聘请第三方专家对高危作业尤其是涉及特殊作业的高危作业环节进行现场指导，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促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企业高危作业环节的有效指导监督。

（六）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严密排查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场所的企业，纳入高危作业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强管理。列入高危作业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高危作业前必须报县局委派第三方专家现场指导。

（七）高危作业强制委托制度。对经县局审查高危作业方案不合格、安全条件薄弱、作业条件不具备的企业，强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作业。

（八）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高危作业环节中的违规行为，对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高危作业管理制度进行作业的企业，纳入重点监察对象加强执法监管。对存在刻意瞒报、私自进行高危作业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